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二期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适用于综合评标法的监理招标项目)

招 标 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9-440900-04-01-959010		
投资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广东省茂名滨海新区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企业自 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70%超长期特别国债+30% 企业自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工程规模：扩建粮食浅圆仓仓库，配套建设提升塔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项目总投资概算 445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概算 40246 万元（包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 8237.39 万元）。		
招标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含场地平整、土建工程和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安装工程、甲供设备、智能化粮库建设、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消防设施等总图工程等）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预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查；协助开展机电设备的检测工作；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对工程施工的安全、投资、质量和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工程款拨付审核、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与控制；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各阶段招标及合同谈判；协助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各阶段中标人完成工程报建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协助招标人参与工程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及		

	交付使用；各参建单位相关部门的协调；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须由监理单位完成的工作和招标人安排的属施工监理工作范围的其他工作。 工程建设内容以工程最终整体竣工验收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至少包括完成上述建设内容的监理，且应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所列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	
工期（交货期）	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招标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并移交装粮压仓为止，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招标人的上级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之日止，监理人员驻场服务期约为 500 天（含场地平整、土建工程和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安装工程、甲供设备、智能化粮库建设等），现场服务从土建开工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并移交装粮压仓，直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缺陷期）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共两年。	
最高投标限价	569.3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必须大于 5%，投标下浮率小于或等于 5%的，视为不满足投标报价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 （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有效的营业执照，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 （1）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

		(2)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2名):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 1) 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 所提供的证书上无法证明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 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3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和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2) 若提供的为注册执业资格的, 则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 (3) 其他监理人员(9名): 1) 专业监理工程师(5名): ①4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②1名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 1) 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 所提供的证书上无法证明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 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2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和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2) 若提供的为注册执业资格的, 则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 2) 监理员(4名):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 需提供学历证书和监理培训证明材料。 说明: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本单位为上述监理人员购买自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及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gzggzy.cn/) 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gzggzy.cn/)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至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ww.gzggzy.cn/ ）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招标人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东区 16 小区
招标人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682258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招标代理 联系人	韦工、冯工	联系电话	020-83180883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联系电话	0668-53310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3.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7.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7.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东区 16 小区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668-26822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联系人：韦工、冯工 电话：020-83180883
1.1.4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茂名滨海新区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监理机构设置	一级监理机构
1.1.8	资金来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监理服务阶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3	监理工作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4	监理质量要求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计划施工工期 50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本项目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接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单位，另一方须为承接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的单位。联合体各方须具备相应的监理资质。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人员。 (3) 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依据项目建设地点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3	投标文件备用	投标人可选择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交易中心

	U 盘	平台导出的格式版本、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的）：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备用 U 盘（1 份），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 （2）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备用 U 盘（1 份），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
3.2.1	监理费用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监理费用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569.35 万元。 报价方式： 本项目监理报价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如果投标人所填的监理费投标报价与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必须大于5%，投标下浮率小于或等于5%的，视为不满足投标报价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监理服务费是否调整	监理服务费固定总价包干。如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迟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合同期和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本工程监理酬金不变。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u> （1）银行电汇： 1）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账户名称：<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 银行账号：<u>44001583404059333333</u>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4）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

		息为准。 (2) 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 (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 (4) 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备选方案 <u> </u> 个。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U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东区16小区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 4.2.1款的时间)。 注: 1) 备用U盘所载资料与系统上传资料须一致。 2) 如提交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备用U盘的, 封套上不需填写投标人名称, 封套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 后投标截止时 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说明：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监理（A0501）1 人、监理（A0502）1 人、工程施工（A0820）2 人、招标人评标代表 1 人。</u> 抽取专家组别：<u>工程类；</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开标当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 名</u>
7.3.1	履约担保形式 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采用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提供多种形式供选择）</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u>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可以为电子保函方式；保证保险由保险机构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招标投标 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u>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u> 电 话：<u>0668-5331030</u>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1）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	

	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3）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平台导出的格式版本）放入 U 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拷贝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②递交的投标文件（U 盘）不得加密。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3）补救方案 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④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2 套用于存档。 （4）本项目招标需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内容，并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
总监代表	2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1）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所提供的证书上无法证明 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 3 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和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2）若提供的为注册执业资格的，则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
其他监理人员	9 人	1) 专业监理工程师（5 名）： ①4 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②1 名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1）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所提供的证书上无法证明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 2 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和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2）若提供的为注册执业资格的，则须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书。 2) 监理员（4 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和监理培训证明材料。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总监理工程师 22 天/月；总监代表 22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 22 天/月。

3、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4、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监理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第三节投 标人须知	3.2.1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监理费暂按万元为计费额，最终工程造价以茂名市财政部门的审定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高程调整系数取，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以监理收费基准价¥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监理报价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在（%<a≤%）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投报一个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作为结算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收费计算的调整系数。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然后按监理人中标的监理下浮率进	3.2.1 本项目监理报价以投报监理服务费固定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 3.2.5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 3.2.5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④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监理机构设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监理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 (1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进入网上系统进行提交。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以便招标人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招标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标段招标关于重大偏离：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6、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监理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9、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11、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12、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3、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无记名在网上发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给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适用于综合评标法】**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以 A4 版面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9）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10）投标人声明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投标文件（以 A4 版面编制）应包括但以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投标人可选择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交易

中心平台导出的格式版本、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的），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备用 U 盘（1 份）；

（2）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备用 U 盘（1 份）。

3.2.1 本项目监理报价以投报监理服务费固定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

3.2.5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指定银行账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操作获取。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5)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本须知第3.1.1款要求提交所列的内容，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4)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由投标人按拟配备的监理组织机构的技术人员资料进行填写，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说明。

(5) “拟委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拟委任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一人一表填写本表，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同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同时附在投标文件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

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7.4【适用于综合评标法】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1)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版面规格，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版面规格。

(2)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

3.7.5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标日期年月日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时间、评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

(1) 投标文件公示：产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 评标过程公示：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

（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示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②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4、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3.3.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监理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2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 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	
资格审查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响应性评 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出现无 效投标情形	未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5.1.5 项无效投标情形。	
技术投标 文件初步 评审标准 （暗标）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 性审查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6.2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M=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12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以合同签订的总投资或项目批件等相关材料为准）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分项最高得 9 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总仓容 10 万吨及以上或 14 万立方米（含）以上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包括但不限于立筒仓、浅圆仓或大直径筒仓）工程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分项最高得 3 分。 注：1）第（1）项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第（2）项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和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证明业绩规模的相关技术指标的（如施工工艺、规模等）。如上述资料均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资料。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12 分。 2）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第（1）（2）项要求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算。 3）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上述第（1）（2）项要求均可得分。
2	企业荣誉情况	7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注：1）本分项最高得 6 分，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工程质量奖项见附表。 3）工程获奖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获奖业绩的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4）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1 分。 注：1）表彰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需提供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的扫描件，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须能体现获奖者是投标人，不提供不得分。 2）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企业信誉情况	1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2022 年至 2024 年投标人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情况：获得 3 个年度的，得 1 分；获得任意 2 个年度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1）须提供 2022 年到 2024 年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2）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0	（1）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5 分。 2）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身份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本分项最高得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合同总仓容 10 万吨（含）以上或 14 万立方米（含）以上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包括但不限于立筒仓、浅圆仓或大直径筒仓）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和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证明业绩规模的相关技术指标的（如施工工艺、规模等）及职务。如上述资料均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发证日期为准），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本分项最高得 1.5 分。 注：工程质量奖项见附表；工程获奖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获奖业绩的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4）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发证日期为准），获得过“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得 1.5 分，本分项最高得 1.5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 ①至少具有 1 名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本分项最多得 2 分。 ②至少具有 1 名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本分项最多得 2 分。 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不重复计分。

说明：获奖业绩详见附表（质量奖）。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

附表

质量奖：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省优质奖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细则（N=40 分）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监理大纲内容	12 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一般以下 4~0 分,较好 5~8 分, 细详 9~12 分
	8 分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一般以下 4~0 分,较好 5 分, 细详 6~8 分
质量安全控制	13 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一般以下 7~0 分,较好 8~10 分, 细详 11~13 分
	12 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一般以下 6~0 分,较好 7~9 分, 细详 10~12 分
关键部位的监控	15 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一般以下 8~0 分,较好 9~12 分, 细详 13~15 分
监仪器具配备	10 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一般以下 5~0 分,较好 6~8 分, 细详 9~10 分
进度控制手段	10 分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一般以下 5~0 分,较好 6~8 分, 细详 9~1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10 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一般以下 5~0 分,较好 6~8 分, 细详 9~10 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阐述。	一般以下 5~0 分,较好 6~8 分, 细详 9~10 分

注：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3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算术平均值（P）。第二步：在招标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的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随机抽取 K 值；第三步：计算 P×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经济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100 \text{ 分} \times [1 - (\left \frac{B-A}{A} \right \times C)]$ （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S-经济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以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经济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当再次出现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M = 30$ 分

(2)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40$ 分

(3) 经济报价文件得分： $F = 3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

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 $M+F$ 。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 ④开启保密信封。

- (3) 计算综合评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

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但没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6）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或有与报名提供的资料不相符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 （2）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

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5.3.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滨海新区；

3. 项目规模：扩建粮食浅圆仓仓库，配套建设提升塔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项目总投资概算 445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概算 40246 万元（包含机电设备工程概算 8237.39 万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40246 万元（包含机电设备工程 8237.3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A~F
7.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8.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本项目监理酬金合同暂估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下称“监理酬金”）。

其中：绩效考核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绩效考核金=监理酬金*10%。

2. 合同价款形式

监理酬金（除绩效考核金外）固定总价包干。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并移交装粮压仓为止，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委托人的上级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之日止，监理人员驻场服务期约为500天（含场地平整、土建工程和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安装工程、甲供设备、智能化粮库建设、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等）。现场服务从场地平整开工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并移交装粮压仓，直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止，暂定自2025年__月__日至202__年__月__日。

（3）保修阶段（监理缺陷期）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共两年。

2.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迟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合同期和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本工程监理酬金不变。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茂名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份（正本 1 份，副本 份），
受托人执 份（正本 1 份，副本 份）。

委托人：_____（印章）

受托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

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

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受托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受托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受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A~H

(7)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8)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

监理服务阶段包括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含场地平整、土建工程和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安装工程、甲供设备、智能化粮库建设、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预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查；协助开展机电设备的检测工作；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和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工程款拨付审核、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与控制；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各阶段招标及合同谈判；协助委托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各阶段中标人完成工程报建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

案资料；协助委托人参与工程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及交付使用；各参建单位相关部门的协调；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须由监理单位完成的工作和委托人安排的属施工监理工作范围的其他工作。

2.1.2 监理的服务内容：

（一）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受托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 整理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4) 参与项目前期图纸审核及临时设施的施工监督管理。

15) 根据委托人要求, 准确、完整、及时向委托人填报(不能延时超出 3 天)进场材料、进场人员数量、主要作业内容等管理信息。

(二)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3) 审核施工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 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报表;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对承包人报送的月进度工程量进行计量、核实及确认, 并提交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6)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对承包人的签证变更与工程结算进行初步审核, 并出具书面初步审核意见, 提交委托人和审计单位进行最终审计;

7) 参与委托人要求的材料设备考察、询价等工作, 提交独立询价成果;

8) 协助委托人处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问题;

9)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投资控制有关工作。

(三)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 熟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 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 并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作调整; 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委托人所需的各类报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进行比较, 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对出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的, 应分析发生原因; 对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5%以上的, 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预警并根据发生原因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

6) 每月监理月报中统计当月发生的洽商变更和分包情况。

(四)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1) 合理划分子项目, 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 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3)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五)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六)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资质;
-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1)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3) 制定合同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4) 工程变更管理;
-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八)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 受托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国家有新规范的, 以新规范为准)的要求, 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 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 以及人员设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受托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 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 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7) 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验收手续；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承接主体）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受托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受托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受托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委托人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5) 受托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等验收记录，并由受托人签收备案；

16)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17)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九）监造阶段服务内容

1) 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重要材料、工程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质量和进度等进

行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

2) 代表委托人组织设备出厂验收；

3) 检查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

4) 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协议委托人与供货单位谈判交涉；

5) 代表委托人协调设备供货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十)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内容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十一) 其他

1) 受托人负责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竣工资料审核时限：受托人确认和反馈时限，分包工程应在 7 日内，总包工程在 10 日内，其他书面报告最大不能超过 10 日；

2) 积极完成委托人指派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各类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项目报建手续、编制项目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等；

3)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前期工作，如施工图审查、总包招标、临时设施的施工监督管理等；

4) 参与工程前期地形高程 5m×5m 方格网图测绘，单体建筑定位测量并审核。向委托人提出总体土方平衡方案，并协助基坑土方开挖单位完成放线工作。

5) 受托人应对承包人拟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与投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分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组织实施能力以及分包合同的规范性等，并出具审核意见。受托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经委托人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审核后签订实施。

6) 受托人应对进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核查, 确认其隶属关系, 发现派驻管理人员与总承包、分包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的, 3 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并报告委托人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受托人初步判定涉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 受托人要签发分包单位停工令, 并就涉嫌转包和违法分包事项报委托人。委托人将相关事项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请核查处理。经地方行政部门核查认定, 总承包单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 责令总承包单位限期纠正其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及时上报集团公司将其列入集团公司“不良施工企业”名单。

7)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 定期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储粮综〔2022〕59 号) 的 48 项建设施工安全检查重点内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 细化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8) 项目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地方管理部门有相关要求的按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后, 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9) 受托人应按投标文件监理大纲承诺使用的数字化管理及应用系统, 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实施“数字化监理”远程在线监管项目的质量、安全等工作提供支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广东省、茂名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 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委托人与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 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委托人在管理过程中所下达的文件(函)、纪要及指令(含口头指令)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配备至少 12 人(具体岗位及要求见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派驻常驻人员最少不能低于 10 人, 至少包括总监 1 位、总监代表 2 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位(分别负责土建(建筑)工程、给排水及安全监理等方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位(负责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监理员 2 位(其中 1 人负责资料管理), 其他专业人员视工程需要派驻。受托人的派驻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同时

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配置要求。人员缺岗按 4.1.1 有关条款处罚。

2.3.2 监理人必须确保在整个工程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约定的须驻现场期间，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且满足当地住建部门管理要求，并保证凡有工程施工时，均须有相应专业工程师驻现场工作。总监代表及派驻常驻监理人员在合同约定的各自须驻现场期间，每月驻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满足当地住建部门管理要求，并保证关键施工环节均驻现场工作。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替换，且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工作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应按专用条款 4.1.1 有关条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规定的情形外，监理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受托人应及时更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1）长期不到位；（2）责任心不强，不能实际履行职责的；（3）现场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4）本项目专职监理人员须兼任其他工程监理人员的；（5）建设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6）不能常驻现场的，不参加监理例会的。

注：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进场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面试，合格后方可担任相关岗位；监理期间如出现监理人员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的人员必须在一周内到位，并经面试合格后方可担任相关岗位。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如出现影响工程费用、质量、进度等工程变更，均必须在征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否则，受托人擅自进行的变更对委托人没有约束力，受托人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工作结束后，将借用的各种资料、文件，整理归类后归还有关

各方，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数量向委托人（承接主体）提交各类监理成果。

2.8 审核施工文件时限

■对相关参建单位提交的过程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确认单、进度款审核，受托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3日内办理完毕，提交委托人或下一阶段办理单位；

■对于过程中或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文件，受托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10日内办理完毕，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核。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应再次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说明相关情况并要求委托人做出决定。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总则及监理人员

■无论合同条款是否特别说明，受托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款，或委托人代受托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委托人均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受托人的监理酬金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受托人应自委托人要求其支付之日起5日内予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应按应支付总额的1%每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受托人未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或者履行后不符合约定或法定的要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按照损失额度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或者经委托人通知后5日内不予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受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支付监理工作酬金，且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监理酬金20%作为违约金。

■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仍应据实予以赔偿。

■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报告及技术资料中存在不真实等过失，造成委托人的损失或

工期延误，受托人应当按照损失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凡受托人需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原因：受托人出现合同 2.3.4 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变更或受托人主动提出变更需求等，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得委托人同意，而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次；凡受托人需进行总监代表或其他监理人员变更（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原因：受托人出现合同 2.3.4 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变更或受托人主动提出变更需求等，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得委托人同意，而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同时，受托人按合同要求更换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人员。

■项目工程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内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委托人，没有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旷工。无故旷工总监按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余人员按 5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8 小时以外施工未停，受托人必须派监理人员按相关制度进行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或不随施工旁站，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只要在委托人有效终止了监理合同的情况下，受托人应当将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文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标准移交给委托人，否则，每延期一日，受托人应当按照人民币 1 万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2 质量及安全文明管理

■受托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监理标准规定的监理工作，应减收相关部分的监理酬金，造成损失的或工期延期的，还应赔偿委托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委托人有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受托人工作人员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生产(供应)方串通，恶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按监理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同时委托人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

■受托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监理标准规定的监理工作，未发现或及时发现工程中的安全、质量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本工程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均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过程控制中对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部位未及时下达监理指令性文件限期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根据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因特殊施工工艺要求，需受托人派驻管理人员进行 24 小时旁站监督的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受托人的管理人员缺岗、脱岗 30 分钟以上的，即视为对质量及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督促整改，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上述每一项问题每重复出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针对下达的监理指令性文件限期整改的，施工责任方未按规定作出整改处理，且超过规定期限未作出回复的，需及时上报委托人，若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对整改回复的部位受托人未按时进行复检验收，已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应及时上报委托人，若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因受托人监理不力，每发现一处已经受托人确认的部位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隐蔽工程）经抽查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若此种不合格是由于受托人员故意或与承包人串通，不按设计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而造成的不合格，则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未按委托人规定对现场施工样板实施有效监控的，造成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的，每发现一项/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由于受托人未尽监管责任引起的安全事故，委托人有权视事故严重程度扣罚不少于 10000 元，同时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审核施工单位工程签证已完工程数量，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对施工单位分包合同、进度款支付、工作联系单等把关不严、审核不及时，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因受托人及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竣工后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造成工程竣工后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工程监理把关不严所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和索赔，费用由委托人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在工程信息管理中，信息传递未达到及时、准确，如在受托人手中出现往来文件滞留或丢失，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受托人未按管理要求将视频和智能安全帽接入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监管平台，或智能安全帽配备数量质量不达标的，或智能安全帽使用率低、记录不全的，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不按《强制条文》规定，被质监站或委托人检查发现，每发生一次（点），受托人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以照片或报告为依据）。

■在上级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或委托人对施工单位例行安全文明检查中，若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问题未向施工单位指出或处理，超过（含）3 条，每一点（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其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检查验收，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受托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只要在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情况下，即使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受托人就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为监理报酬等争议，受托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和办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如拒绝在竣工验收文件上加盖公章等），否则，因此导致本工程延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则每延期一天，则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则受托人还应当另行补足。

4.1.3 受托人出现下列违约情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监理酬金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本工程经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受托人未在委托人催告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或纠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2)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自委托书要求到位或进行更换之日起 10 日内未更换至委托人满意的。

(3)其他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位，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自委托人要求到位或更换之日起 15 日内未到位或更换至委托人满意的。

(4)委托人要求更换不合格监理人员之日起 20 日内受托人未更换至委托人满意

的。

(5) 本合同监理期限内，受托人或监理人员出现接受承包人或供应商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花红、折扣、贿赂、礼物、贷款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不正当利益的。

(6) 本合同监理期限内，受托人或监理人员累计出现三次或者三次以上对承包人或供应商故意为难、索要财物的或类似情形的。

(7) 本合同监理期内，受托人或监理人员累计出现三次或者三次以上接受了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8) 受托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经过委托人书面要求改正之日起 10 日内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委托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相应的报酬和费用，委托人应当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而不包括间接损失，对此，受托人予以确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本项目监理酬金合同（除绩效考核金外）包干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其中绩效考核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绩效考核金=监理酬金*10%。

5.2 支付酬金

5.2.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签订合同且在项目审批部门对本项目正式批复（国债投资项目立项）后	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形象进度 30%	20%	
第三次付款	工程量形象进度 50%	20%	
第四次付款	工程量形象进度 80%	25%	

第五次支付	通过竣工预验收后按实际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金	≤10%	
第六次付款	竣工结算且档案资料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归档后	12%	
最后付款	土建工程保修期届满	3%	

说明：工程量形象进度包括仓储项目浅圆仓等土建施工工程、MEC、智能化粮库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5.2.2 监理的绩效考核标准：出现 1 人或以上的施工人员死亡事故，绩效考核金一次性扣完；出现一至五级施工人员伤残，按 50000 元/人扣减；出现六至十级施工人员伤残，按 30000 元/人扣减；受到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或当地政府管理职能部门通报或书面批评按 2000 元/次扣减；上升到被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或书面批评按 5000 元/次扣减。以上扣减只限于绩效考核金内。

5.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具体要求如下：

5.3.1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含增值税发票价格。发票税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税法及政策规定。

5.3.2 在受托人申请付款前，受托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经委托人认可的与付款金额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受托人未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造成委托人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受托人同意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因受托人未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委托人企业所得税损失的，受托人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

5.3.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表	
纳税人名称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5.4 委托人和受托人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5.5 受托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均应加盖发票专用章，并在开具后十日内将应交付的发票联次（发票联与抵扣联）送达委托人，如受托人延迟送达，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5.6 受托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拒收或要求受托人重新开具，由此造成受托人增加的税负或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委托人延迟支付款项)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5.6.1 增值税发票类型或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

5.6.2 增值税发票出现认证不符、无法认证或不在认证有效期内等情况；

5.6.3 增值税发票为虚假的发票；

5.6.4 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5.7 受托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委托人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者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发票未顺利送达委托人的，受托人应负责按照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并确保委托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5.8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到受托人下述帐户（受托人提供的账户单位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须与受托人公司名称完全一致）。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5.9 本项目使用国债资金补助的部分，资金由中央财政直接支付到受托人账户，因中央财政支付流程而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因中央财政逾期支付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资金利息，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在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内，受托人因违约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款（不含绩效考核金扣款），全部并入监理服务奖励基金。监理服务奖励基金由委托人专款管理。受托人实现本工程以下目标及情形的，在竣工结算或监理服务结束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以监理服务奖励基金专款金额为上限：

（1）由于合理化建议而减少了工程投资，或及时发现重大隐患，避免了损失，或因不合格的产品、原材料等协助业主进行索赔成立的，视情况给予 1000 元/项的奖励。

（2）获得委托人或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或当地政府管理部门书面表扬的，给予 1000 元/项的奖励；获得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表扬的，给予 2000 元/项的奖励。

（3）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的，给予 10000 元/项的奖励；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给予 20000 元/项的奖励。

8.6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泄露或利用保密信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8.8 著作权

委托人拥有受托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且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9. 补充条款

9.1 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方式

项目单位要加强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监督，发现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违反合同约定的，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督促监理单位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进场材料合格，严格旁站监督，确保施工工艺合规，并强化施工现场应急准备工作。项目单位须要求监理单位定期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储粮综〔2022〕59号）的48项建设施工安全检查重点内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细化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9.2 分包：

监理单位对总承包单位拟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与投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分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组织实施能力以及分包合同的规范性等，并出具审核意见。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同意后，经项目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研究通过，报分（子）公司审核后签订实施。

在总承包合同中明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约定分包合同签署前必须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开展跟踪审计的项目）、项目单位和分（子）公司审核，并明确约定转包、违法分包、未履行分包合同前置审核等行为的处理和罚则。在监理合同中，项目单位应明确监理单位审核总承包单位分包合同、防范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职责和违约罚则。

MEC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明确设备采购、专业分包的范围及内容，约定分包合同签署前必须报监理单位、项目单位和分（子）公司审核，并明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9.3 施工现场管理

监理单位要对进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其隶属关系，发现派驻管理人员与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的，3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告分（子）公司和项目单位。经监理单位初步判定涉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监理单位要签发分包单位停工令，并就涉嫌转包和违法分包事项报项目单位。

9.4 分部分项验收：

项目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地方管理部门有相关要求的按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9.5 工程洽商

工程洽商变更管理。工程洽商变更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必须规范、及时、准确、高效地处置洽商变更事项。单个洽商变更的增加金额在5万元（不含）以上，或已发生的洽商变更累计增加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概算5%的由分（子）公司审批或备案，发生设计变更时，首先由项目单位及设计、监理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经设计单位签认后提交跟踪审计出具审核意见（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再依次由监理、施工单位签认。施工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应先征得项目单位同意，经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认后，提交跟踪审计出具审核意见（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再由项目单位签认。发生工程洽商时，工程洽商文件依次由施工、监理单位签认后，提交跟踪审计出具审核意见（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再由项目单位签认。

9.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9.7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酬金的变化，委托人不予调整。

9.8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酬金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

9.9 受托人须设立中央基建资金专户且收款账户名称在25字以内，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支出审核和监督。发包人有权随时查询资金的流向和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帐目，中标人不得拒绝。如因受托人基建专户设立的原因，导致监理费无法及时支付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但因中央财政逾期支付受托人除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资金利息外，受托人还不能因此影响监理人员的工资发放

以及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9.10 如果监理服务期因非受托人原因延长（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迟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经委托人同意确认后合同期和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仍然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期，监理酬金不做调整。

但因受托人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11 目标管理

（1）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通过中储粮系统竣工结算直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止。

（2）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其中：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500 日历天。

重要节点工期：土建开工后 300 日历天内提供机电设备的主要安装作业面。

具体进度控制目标以土建施工、机电安装、附属工程等合同为准。

（3）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合同金额，施工阶段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双优工地。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9.12 履约担保

（1）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履约保函采用国有（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银行网点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可以为电子保函方式；保证保险由保险机构出具。相关保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受托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之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作为第一次付款的依据之一，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10%。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给受托人。

（3）受托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及结果应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受托人应全部承担委托人因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诉讼、

索赔、仲裁等权利主张而遭受的损失及责任。

9.13 受托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受托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受托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受托人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意外死亡伤残赔偿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9.14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9.15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受托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9.16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受托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17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

9.18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披露、转让与本监理业务、本合同及委托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9.19 受托人须严格执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人下发的有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的所有相关管理规定。

9.20 受托人伪造、变造或使用不真实的合同文件、资料、支付申请、有关人员签名、签章或其任一组成部分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责任，由受托人承担所有的损失并追加该欺诈金额 10%-5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以下无正文）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包括在监理服务范围内。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0		
2. 辅助工作人员	0		
3. 其他人员	0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0		
2. 生活用房	0		
3. 试验用房	0		
4. 样品用房	0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0		
2. 办公设备	0		
3. 交通工具	0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0		

附录 C 受托人员一览表

序号	监理岗位	姓名	注册号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代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						

备注：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要求（最低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附录 D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已使用 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								
备注								

附件 E 监理考核

1、监理人必须执行委托人颁布、印发关于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考核办法，但这样的考核并不减轻监理的责任。

2、考核的办法

考核分二部分内容，一部分是日常考核，是考核监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作为是否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参考；另一部分是考核整个监理团队，直接与监理绩效考核挂钩，在通过预验收后，一次性考核支付。

1) 日常考核

每季度末，由业主的工程管理部对驻地监理部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报委托人主管领导审核。同时，按以下几种情况进行监理的季度考核：

①驻地监理部的季度考核有低于 60 分，则该监理季度考核不合格，由业主合同管理人员向监理人发文，责令监理人对该驻地监理部进行整改并更换总监代表；

②驻地监理部季度考核分有低于 70 分时，则该监理季度考核结果为差，提出批评警告，要求监理人进行整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③当驻地监理部季度考核分有低于 80 分时，则该监理季度考核为中，提出批评警告，连续出现 2 次批评警告，要求监理人进行整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总监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 3 日内执行。

2) 监理团队考核

设置监理绩效考核金。出现 1 人或以上的施工人员死亡事故，绩效考核金一次性扣完；出现一至五级施工人员伤残，按 50000 元/人扣减；出现六至十级施工人员伤残，按 30000 元/人扣减；受到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或当地政府管理职能部门通报或书面批评按 2000 元/次扣减；上升到被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或书面批评按 5000 元/次扣减。以上扣减只限于绩效考核金内。

附表：监理服务监理工作考评表

年____季度驻地监理部工作考评表

序号	考评项目	分项	项 目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备注	权重 (%)
一	质量控制	1	专业监理细则的制定和执行	5		无扣 5 分，内容不全扣 2 分，执行不力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2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	5		组织不及时，影响施工的扣 2 分，未会审即施工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5		组织不及时，影响施工的扣 2 分，未会审即施工的扣 3 分，未审查出施工组织中质量隐患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	按图施工	10		未经变更同意或未发现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5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检查和确认	10		原材料、施工设备未作进场检验或进场台帐不详实每次扣 2 分，登记不及时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审核施工测量	5		工程控制测量未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复核测量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的控制	5		工艺不清楚的、控制不到位的每道工序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对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控制	10		控制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发现该监理旁站时无人在场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9	隐蔽工程检查	10		未进行隐蔽工程检查或未按旁站方案进行旁站监督或检查不负责任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审查混凝土设计配合比及施工配合比的控制、砼质量及养护的检查	5		未审核配比的每次扣 1 分；砼质量监理不力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验收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	5		未及时进行验收，事后补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检查和控制	5		未经自检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混乱的，业主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3	工程质量事故	10		发生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不报告者每次扣 10 分，报告者扣 8 分（扣到此项 0 分止）。	
		14	及时组织验收，督促、检查竣工资料文件的编制	5		各项工程资料不齐全或未督促及时办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督促施工单位对会议提出的质量问题及验收中提出的遗留问题整改	5		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二	进度、安全控	1	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计划	5		未及时进行审查，每次扣 1 分，未审查出计划不合理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2	审批开工报告	5		对总开工报告或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未及时进行审查,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施工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控制	20		周计划完成不到 85%, 每次扣 5 分, 月计划完成不到 85%, 每次扣 10 分, 每月例会提出的关键目标未完成, 少完成一项扣 10 分; 年度计划完成 85% 的, 每次扣 20 分, 扣完为止	
		5	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检查和控制	15		现场文明施工差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6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和控制	40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 监理不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要求和不向业主反馈信息每次扣 2 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将安全管理制度上墙每次扣 1 分, 特种设备未督促施工单位办理准用证直接使用, 特殊工种未督促施工单位持证上岗每次扣 2 分, 未能发现或发现安全隐患未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每月组织安全检查少于 2 次缺一次扣 5 分, 发生一起责任死亡事故扣 20 分, 扣完为止	
		7	主持和召开驻地监理例会	5		未按期组织监理例会的, 每次扣 5 分, 例会会议质量不高, 会议确定的重大事项未落实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8	各类施工手续	5		未督促及时办理的, 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9	及时组织验收, 督促、检查竣工资料文件的编制	5		各项工程资料不齐全或未督促及时办理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小计		100			
三	投资控制	1	正确执行验工计价的各项管理规定	15		未执行的, 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10
		2	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主材料采购, 及时与供应商对数并支付材料款,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数量	10		未执行的, 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3	验工计价时正确复核工程量	15		误差超过 $\pm 10\%$ 的, 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验工计价时使用单价正确	5		使用错误单价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验工计价时各种凭证、资料、签证齐全	10		验工计价时各种凭证、资料、签证不齐全,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审核变更时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10		审核变更时记录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7	审核变更时项目与数量正确	10		误差超过 $\pm 10\%$ 的, 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8	验工台帐清晰、及时、准确、完整	10		验工台帐不清晰、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每次扣 2 分, 没有电子台帐, 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9	认真负责地审批工程变更	10		未认真负责地审批,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认真负责地审批工程结算	5		未认真负责和及时地审批,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小计		100			

四	合同管理	1	监理人员素质和能力	20		对图纸不熟悉、工艺不清楚的每人次扣 5 分；对现场不了解、对工期目标不熟悉的每人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2	督促施工单位执行合同（包括人员、设备、工期等）	20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承诺履行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督促和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与控制	10		未督促和检查分包商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认真对设备、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管理	10		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签订材料供应合同的，每项扣 2 分；材料无合格证证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认真执行监理工作规章制度	10		未按照监理细则实施监理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	10		发现徇私舞弊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7	认真负责地办理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纠纷	10		未按照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认真实施索赔管理(有关记录及时、准确、齐全)	10		未建立可能的合同管理索赔台帐，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五	信息管理	1	监理日志及时、填报正确	20		未及时填报监理日志或填报内容不真实，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2	监理信息按规定反馈	10		所用规程、规范、文件不齐全者扣 2 分，施工单位申报表不按时批复或审批不负责或不按时上报扣 1 分，上报资料未附电子文件的每次扣 2 分。（扣到此项 0 分止）	
		3	监理办公室墙面图表形象地反映了工程的进度控制	10		未上墙，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及时更新，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监理月报	15		月报内容不齐或不按时上报扣 5 分，每月综合检查不真实或未及时上报扣 5 分，扣完为止	
		5	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记录	5		未记录者，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合同外变更记实	5		未记实者，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材料检验记录	10		未及时记录者，每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各种会议纪要	10		未作纪要或未及时做纪要，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9	与业主沟通汇报	15		驻地监理应每天与业主代表电话沟通，不沟通汇报的每次扣 2 分；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六	协调工作	1	驻地监理部内团结协作、工作效率高	15		工作效率低，指令不落实，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此	10
		2	工程协调能坚持原则	15		不坚持原则，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此	

		3	工程协调能主动、不厌其烦	30	不主动协调和及时反馈碰到的问题每次扣 5 分，不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临时事项每项扣 5 分	
		4	工程协调注意工作方法、灵活多样,解决问题能力	10	不能处理好各方关系，造成投诉，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此	
		5	重视提高会议质量、解决实际问题	15	会议精神不落实，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6	会议纪要文字流畅、简明扼要、真实确切	15	会议纪要不能真实反映会议形成的决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此	
		小计		100		
七	监 理 人 员	监理人员到位		100	总监不到位扣 20 分，低资历人员替换投标文件高资历人员每人次扣 10 分，出现监理责任事故每次扣 10 分，其余实到人员与投标文件对照,每缺 1 人扣 10 分(履行了更改审批手续除外)（扣到此项 0 分止）	20
考核总得分：_____						

备注：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考核项目。

附件F 廉洁协议格式

廉 洁 协 议

委托人：（全称）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国家、广东省和茂名市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洁从业工作，防止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和茂名市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物资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商业预付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商业预付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工程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地（驻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2025 年 月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地址：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G 保密协议格式

保 密 协 议

委托人：（全称）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在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二）乙方在工程监理服务中形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第二条 工程监理服务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主合同：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救济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同时，乙方按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地（驻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2025 年 月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地址：

2025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受托方（乙方）：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受甲方委托，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5.征得甲方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6.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及安全措施，并购买必要的安全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含施工合同）购买安全责任险；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

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附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地（驻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2025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地址：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标法】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 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研究了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建设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施工监理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书的监理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同时理解此费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该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证书号码：_____。

2、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确定的监理承包范围、监理工作服务期。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_____。

4、我公司承认投标书及辅助资料成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的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成立本工程的监理项目部，按投标文件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8、如果我公司中标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工程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投标人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投标人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投标人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下浮率>5% 投报监理报价下浮率 （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 <u>（如：A%）</u>	
监理费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工程监理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2、如果投标人所填的监理费投标报价与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3、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必须大于 5%，投标下浮率小于或等于 5%的，视为不满足投标报价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 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年	年		年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表 6-2：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说明：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近三年内指：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 6-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u>2022</u>年<u>1</u>月<u>1</u>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 年__月__日

表 6-4：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 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号码	岗位 登记单位 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
2. 本表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人员要求的所有监理人员名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 年__月__日

表 6-5：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提供电子证书，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社保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获奖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 标 人 (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6：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均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提供电子证书，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通知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电子证书要求签名盖章为有效文件）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证书、社保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其它证书（如果有）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有相关加分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七、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本表后附与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监理类似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 本表后应附竣工验收报告和获奖证书等关键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设备设施 内容	仪器、设备 与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功 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 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 检测、测 量仪器									
									
办公 设施									
									
生活 设施									
									
交通 设施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

十、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如有）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资格证书编号：_____, 于_____年
月____日担任我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现经_____（投
标单位名称）申请，我单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资格证书编号：_____作
为_____（项目名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参与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 2、
- 3、
- 4、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合理要求）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

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

（成员）承担 。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二期工程监理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

项目____评标法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 价（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K 值（在 97%-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	抽取结果：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